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 升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1及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11
5. 推薦建議	12
6. 責任聲明	12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使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1及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嘉倫先生

朱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利平博士

王偉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1及20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ii)物料貿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穩健發展，積極應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遇。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不時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並將尋求進一步擴展至環保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金融、建築及能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策略方向。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9,999,998份現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現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期間行使。

董事會函件

有關現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1及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現有 購股權數目
魏明德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0	74,999,999
馮嘉倫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0	<u>74,999,999</u>
總計			<u>149,999,998</u>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繼續有效行使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建議待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將告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待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將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人士納入作為參與者的一員是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這是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僅需要來自其董事或僱員的合作與貢獻，更是需要來自其他擔任關鍵角色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與貢獻，該等各方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ii)物料貿易，董事會深明維持與上述持份者(即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參與者，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方面的服務以及專業意見及知識)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尋求潛在合作夥伴關係的必要性，以此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將激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及本集團長期增長福祉。例如，向本集團商業夥伴授出購股權將符合本集團及該等夥伴的利益，並就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向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及獎勵該等承授人使彼等作為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合時市場資訊。

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納入其視為對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而言屬重要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可配合未來發展在計劃規則方面擁有充足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整體利益，原因為：(a)為增強其競爭優勢及維持其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外部專家諮詢人或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的各個方面提供專業見解。此外，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本公司可能進一步委聘不同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以協助本集團降低成本以及提高供應及銷售效率；(b)供應商或諮詢人可就(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專業諮詢服務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及／或意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能力；(c)倘本公司委聘外部專家、顧問及諮詢人為本集團提供專業諮

詢服務，納入該等外部人士為參與者致使本公司可向外部專家、顧問或諮詢人支付由服務費及股份基礎代價組成的代價，從而讓本公司得以避免產生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以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外部專家、顧問及諮詢人；及(d)客戶利益可與本集團未來前景連成一線，從而促進與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

商業夥伴及代理

商業夥伴及代理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業務轉介、資金來源及合作夥伴引薦以及引薦商機、投資者及／或合作夥伴。因此，納入商業夥伴及代理為參與者可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參與者之資格：(a)彼之(i)個人表現、(ii)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iv)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b)根據彼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是否能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而言，本公司將評估向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重要性及價值。本公司可考慮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長期提供對本集團有利的可靠及優質貨品或服務。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而言，本公司將評估向本集團所購買貨品或服務的價值。本公司可考慮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使客戶利益與本集團未來前景連成一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夥伴而言，本公司將評估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性質。本公司可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促進與該等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從而透過蓬勃發展的長期業務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及／或最低表現目標（如有）（須於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達成）的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此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惟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新購股權計劃全文的文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1及10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認為，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說明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原因為現階段無法合理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多項變數（包括行使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及其他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包括根據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及許可)。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最後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現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9,999,99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99,999,99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749,999,99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計及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49,999,9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0%。因此，董事會認為，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

何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固定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是否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個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1及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則可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i)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iii)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受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更新上限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i)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為其如此行事的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之日為止。

在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及最低期限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購股權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x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

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

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或(xviii)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新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aa)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茲通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1及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採納中文名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已載於提呈大會之文件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及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但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嘉倫先生
朱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利平博士
王偉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身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於其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fa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